

沧州两级法院冒雨联动协同执行

价值360万元被执行设备移交新主人

基本解决执行难 坚决打赢决胜仗

本报讯（记者 陈兆扬）5月21日至22日，在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筹安排下，沧州新华区人民法院会同南皮县人民法院，利用整整两天的时间冒雨执行，成功将160万元的竞拍设备及以物抵债的机器，共计价值360万元、总重480吨的物品，从南皮县一厂区顺利拆卸运出，交给了竞买人朱某和申请执行人沧州市某房地产公司。一起长达3年之久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两级法院的不懈努力下得以顺利结案。

2015年3月，被执行人沧州某汽车配件公司为偿还银行贷款，向申请执行人沧州某房地产公司借款200万元，双方约定汽配公司于当年4月15日还清全部借款。合约到期后，汽配公司违约，房产公司在催要无果的情况下将汽配公司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于同年7月作出判决，依法判令汽配公司偿还房产公

司本金20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给付利息。然而，汽配公司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今年3月18日，房产公司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新华区法院受理该执行案件后，执行人员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汽配公司已停产两年无力还款，可供执行的财产只有闲置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对此，执行人员依法查封了汽配公司的机器设备，并依法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分两批拍卖了部分机器设备。第一批设备被案外人朱某以160万元竞买，对于剩余设备，房产公司同意以物抵债。

由于汽配公司在当地欠有其他外债，当得知法院将执行汽配公司设备时，其中一债权人扬言要将道路挖开，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入。为使法院拍卖的机器设备能够顺利交付，5月19日，沧州新华区法院执行局局长毕凤祥、执行一庭庭长刘军赶到南皮

县，与企图阻挠执行的债权人讲法律、做工作，告知其阻碍法院执行的后果，并建议其通过诉讼程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终使该债权人打消了阻挠执行的想法。

5月20日是星期日，新华区法院执行局干警利用休息时间，召开执行工作调度会，拟定出详细的执行方案。在此之前，新华区法院就案件情况向沧州中院作了汇报，沧州中院执行局局长刘建彬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决定依托执行指挥平台对此案协同执行。新华区法院提交案件执行预案后，中院执行局立即对预案进行了审查，协调联系南皮县人民法院，并对两院执行力量进行统筹安排。

5月21日6时许，天空下起了雨，新华区法院30余名干警在院长杨涛的带领下，冒雨赶往南皮县。南皮县法院执行局局长蒋云峰带领多名干警前来协助执行。执行人员向被执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讲解法律规定，说明利害关系，要求其配合执行。执行人员在公司外围设置了两道警戒

线，对厂区实行封锁。紧接着，进入厂区的执行人员迅速对厂内设备和物品进行清点、登记。然后，10余名装卸工开始对被执行物——3台大型气动冲床、一台液压机及20余台机械设备进行拆卸、装运……

执行当日，从早起至夜间，南皮始终下着雨。执行现场，无论是负责指挥装车、物品登记的干警，还是维护厂区安全秩序的执行干警，均毅然坚守在雨中。与此同时，沧州中院执行局干警通过执行指挥平台实时跟进交付进程，时刻准备应对突发情况。就这样，经过两天的连续作战、昼夜坚守，终于将总价值360万元、总重480吨的机器设备顺利拆卸运走。

5月25日，记者在新华区法院见到了前来办理后续执行手续的房产公司一位负责人。谈起这次执行，这位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通过这次执行，我们看到了法院执行的力度，也让我们对法院彻底解决执行难充满了信心，尤其是执行干警们的敬业精神让我们非常感动！”

借款三年不还 院长调解促执行

本报讯（记者 李胜男）自“精准执行攻坚”行动开展以来，正定县人民法院增设以院长李健全为组长的“金融攻坚”执行团队。5月23日，李健全带领“金融攻坚”执行团队经过调解，促使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当事人达成分期还款意向，并如期交付第一期执行款5万元。

2015年，黄某在正定向某银行借款，冯某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黄某未按时还本付息，该银行提起诉讼。经正定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黄某于2017年10月20日之前偿还原告某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借款逾期利息共约21万元，被告冯某对借款及利息负连带责任。

然而，黄某未履行协议，这家银行向正定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人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但被执行人拒绝履行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执行人员多次依法查询被执行人黄某财产情况未果，同时发现担保人冯某系某单位职工，有固定收入，遂拟查封其工资账户。

考虑到借款人黄某与担保人冯某系朋友关系，院长李健全多次给担保人冯某释明法律，告知其法律规定及调解书约定担保人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希望其配合法院，督促借款人黄某自动履行调解义务，否则将依法对其二人采取强制措施。通过不厌其烦的规劝，担保人冯某体会到法院的良苦用心，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表示愿意配合执行。

通过冯某的劝说和执行团队的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分期履行意向，被执行人黄某立下还款保证书，并按约履行了第一期执行款5万元。

有钱买车拒不还债 涉嫌拒执方生悔悟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晓雪 李尧）“太感谢你们了，我终于拿到了自己的钱。”5月25日，申请执行人张某拿到首批执行款3万元后，感激地对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说。

2017年12月26日，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对张某诉包工头刘某及其某建筑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刘某、某建筑公司给付原告张某劳务费18.7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刘某、某建筑公司未履行义务，于是张某向桥西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桥西区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向刘某、某建筑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但刘某、某建筑公司未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在执行过程中查明，刘某自己出资购买车辆却登记在其女儿名下，完全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却拒绝履行；而某建筑公司也完全有能力履行。

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将刘某、某建筑公司传唤到法院，反复做劝导工作，但二被执行人依然拒不履行。执行法官告知如果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便会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包工头刘某、某建筑公司意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最终放弃侥幸心理。

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2018年10月前分批履行到位。5月25日，张某收到被执行人履行的第一笔执行款。



5月29日上午，邢台县人民法院政治处的王晓培和法官韩振花来到南石门镇中心中心小学六年级二班，开展了“六一”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法官韩振花用以案释法的方式，就未成年人如何辨别是非、如何自我保护进行了讲解。整个活动氛围活跃，学生们兴趣浓厚，受到师生欢迎。

交通肇事后拒不支付赔偿款还玩“躲猫猫” 司机被拘 连带责任公司忙还钱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 李尧）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尚义县人民法院司法拘留15日，负连带责任的某公司急忙全额支付了赔偿款。

针对原告王某与被告边某、张家口市某集团公司、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尚义县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被告边某赔偿原告王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共计21万余元，扣除边某垫付的2.63万元，实际给付18.5万余元；被告张家口市某集团公司对以上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边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主动履行义务，原告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依法向被

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为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执行人员对其释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但被执行人不但不主动配合法院履行给付义务，还有意规避执行，玩起“失踪”。执行人员多方查找被执行人的有关信息，但均无结果。

全省开展“精准执行”攻坚战后，执行人员将该案列入重点案件，进一步查找被执行人。执行人员经过不懈努力，最终发现被执行人踪迹，遂立即将其拘传到庭。然而，被执行人仍然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法院判决，法院决定对其司法拘留15天。法院对边某实施强制措施后，被执行人单位张家口市某集团公司转变态度，于5月25日主动将执行款18.5万余元打入尚义县法院执行专户，该案结案。

保定高新区法院召开分析会

剖析发改案件 提高审判质效

本报讯（谷莉）为进一步增强法官责任意识，提升审判质效，降低案件发还改判率，5月28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召开审判案件发还改判分析会，深入剖析发改原因，全力部署整改措施。

会上，高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国生对法院自成立以来所审理的上诉后被二审法院发还改判的全部案件，进行了逐案评析。针对每件被发还改判的案

辛集法院召开执行专业法官会议

凝智聚力破解执行难题

本报讯（赵宝生）5月25日下午，辛集市人民法院首次召开执行专业法官会议，进一步发挥集体智慧，理清办案思路，扩展执行视野，明确办案方法，多角度、宽范围地破解执行难题。

与会法官集思广益、各抒己见，会议既讨论研究了农村房屋拍卖、过户等同类案件的共性问题，又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疑难个案进行了分析，为个别承办法官

找准破解个案的突破口和下一步的执行思路提供了具体方案和参考性意见。

执行专业法官会议，是辛集市法院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优化执行资源配置以及完善执行权力运行机制的一项有益探索和尝试，每周召开一次类似的“诸葛亮会议”，为法官提供执行思路和找准疑难症结、重点突破方向等建议，为助力“基本解决执行难”打下坚实基础。

老母亲状告四子女 法官庭后回访促和谐

□文/图 刘振宇 王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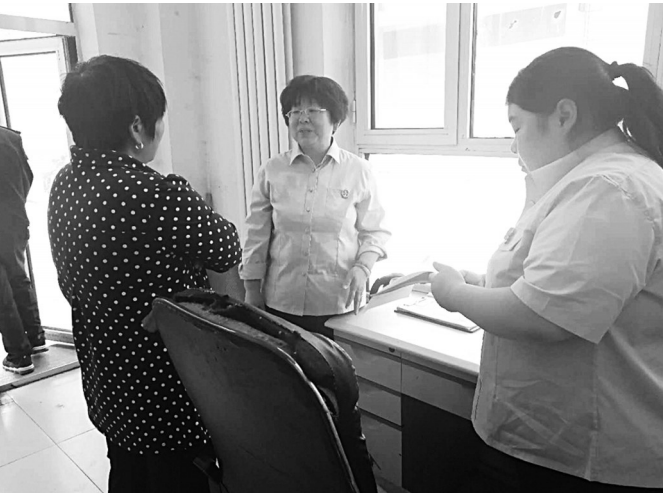
“你们真是为老百姓服务的好法官啊！”5月23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的工作人员顶着烈日，来到一起赡养纠纷案当事人家中送达裁定书，年迈的当事人很受感动。

原告张某68岁，丈夫早已去世，她本人于2017年突发脑出血，经过治疗，病情虽有好转，但仍行动不便、反应迟钝。原告与丈夫共生育四个子女，两个女儿已出嫁，早年分家时约定次子赡养张某。现因张某患病，次子未能履行赡养义务，原告张某将四个子女告上法庭。庭审时，因张某行动不便，张某的妹妹作为其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张某的弟弟等人到庭旁听。开庭时，双方就张某赡养问题产生严重分歧，原、被告当庭互相指责，对立情绪严重，致使案件未能协商解决。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有针对

性地对被告进行批评教育，告知被告赡养父母是儿女应尽的义务。

为进一步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做好案件的判前和解工作，家事审判庭的法官深入被告家中进行庭后跟踪回访。针对被告已将原告接回家中赡养，原告在被告等人的照顾下，已经可以下地走动的现状，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与原告代理人进行沟通。经过一次次调解，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原告撤诉。至此，这起赡养老人纠纷案最终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

“跟踪回访”是家事审判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本意为促进家庭和谐，通过庭后、判前回访，深入了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所在，从而给出最贴合双方实际的解决方案，将家事案件通过撤诉或调解达到双方都满意的结果。今年以来，兴隆法院共开展庭后、判前回访38次，成功调解10起家事案件。



法官进行庭后回访，耐心劝解当事人。

石家庄高新区法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悬赏公告

隐匿八年的“老赖”现身

本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博楠）5月25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悬赏公告》一周后，隐匿8年的“老赖”主动托人找到申请执行人员，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2010年，因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岳某将被告河北某建筑工程公司诉至石家庄高新区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被告还清所欠租赁费、维修费等共计40余万元。胜诉的岳某无论如何也没想到，他面对的竟是一场“持久战”。判决生效后，被告河北某建筑工程公司迟迟没有出现，更没有履行判决书确定的

还款义务。岳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按照岳某提供的线索三番五次展开调查，可结果令人失望，被告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只好依法对此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处理。

自2018年3月底全国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后，石家庄高新区法院由党组书记、院长隋玉林挂帅，将所有未结案件逐案排查，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精准分类。这个尘封了多年的执行案件又回到了执行法官手中。执行法官利用线上和线下多种手段对被执行人进行财产调查，

还是一无所获。

就在大家一筹莫展之际，负责此案的王会图法官突然想到一个妙招——微信悬赏，借助群众的力量来寻找被执行人线索。执行法官的这个提议得到了申请人岳某的认可和支持，岳某当即表示愿意拿出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15%作为奖励。5月17日，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了悬赏公告。此公告一出，得到了许多网友的点赞，短时间内被分享转发200余次，阅读量超过4000人次。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到公告信息，隐藏了8年的“老赖”也关注到了这条悬赏信息。5月25日，河北某建筑工程公司负责人在强大的舆论和心理压力下终于招架不住，在悬赏公告发出一周后，主动委托他人找到申请执行人岳某，请求和解。

5月28日，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来到法院，岳某激动地表示，他们双方已达成了和解协议。当确认双方确实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后，法院受理了岳某的撤销执行申请。一个跨越了8年的执行案件，终于画上了句号。